

志青故藏墓志拓片及题跋叙录

王丽华 温志宏

孟继埏,字治卿,一字志青,天津人,清同治十二年(1873)举人,历官内阁中书、军机章京、刑部湖广司主事、安徽司员外郎、广东司郎中、山东道监察御史。光绪二十一年(1895)履任贵州石阡府知府,后改湖北盐法道,不久卒于官。著有《绿庄严馆诗存》一卷、《夜郎吟》一卷、《试茗吟庐诗稿》不分卷、《黔行水程记》一卷。

志青经术湛深,器量宽宏,能书善画,且富收藏,对鉴别碑帖字画有着精深研究。在当地名气很大,每天去他家做客的古董商络绎不绝。志青亦笃嗜金石,往往获一瓦、拓一碑,便赋诗以记其事,并于拓片之上记其得拓经过及拓本情况,这是他整理石刻拓本的重要方法之一。这些题写于拓片上的极富个人见解的藏拓题跋,也为我们研究古代石刻提供了很有价值的资料。他收藏的拓片据笔者所知,大部分后归吉林大学图书馆收藏,共有 322 件,一部分则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被国立中央图书馆(现台湾中央图书馆)收购。此外,尚未见其他收藏记载,即使有,恐亦不可能与吉林大学图书馆所藏重复。这些藏品的文物价值及学术价值都很大。尤其是志青题写于拓片上的题跋内容丰富,涉及墓志出土流传情况,碑帖拓本鉴定、书法品评、史志互证等很多方面,对碑帖鉴定及历史研究均提供了很重要的史料,又具有很高的书法价值。吉林大学图书馆收藏的墓志拓片中有题跋者 182 通,较台湾中央图书馆所藏 150 通志青题跋为多。本文过录志青题跋,并检阅大量金石著作,写出按语,说明其价值。

1. (北)魏故著作郎韩君(显宗)墓志并额(图见封二)

北魏太和二十三年(499)十二月二十六日,正书。

按《北史》,韩麒麟,昌黎棘城人。自云汉大司马增之后,为冀州刺史,孝文时拜齐州刺史,假魏昌侯。立性恭俭,临终惟俸绢数十匹。赠散骑常侍、燕郡公,谥曰康。长子兴宗,字茂先,赠渔阳太守。子子熙,字元雍,少自修整,颇有学识,为清河王怿郎中令。初,子熙父以爵让弟显宗,显宗不受。子熙缘父素怀,亦不袭。乃以先爵让弟仲穆,兄弟友爱如此。子熙为怿所眷,及元叉害怿,久不得葬。子熙与怿中大夫刘定兴等上书理怿之冤灵。太后义之,乃引子熙为中书舍人,寻修国史。建义初,与黄门寻为正。清白自

守,不交人事,少孤,为叔显宗抚养。及显宗卒,子伯华幼,子熙爱友,等于同生,长犹共居,车马资财,随其费用,未尝见于言色,又求析阶与之,于是除伯华东太原太守。显宗,字茂亲,性刚直,能面折廷诤。既定迁都,显宗数上书数千言,皆载于史。太和初,举秀才,对策甲科,除著作佐郎。后与中书侍郎沙门法抚,三齐称其聪悟,尝与显宗校试,抄百餘人名,各读一遍,随即覆呼,法抚犹有一二舛谬,显宗了无误错。法抚叹曰:“贫道生平以来,唯服郎耳。”后为本州中正。廿一年,车驾南征,以显宗为右将军府长史、统军,次赭阳。齐戊主成公期遣其军主胡松、高法援等引蛮贼来击军营,显宗拒战,斩法援首。显宗至新野,帝曰:“何不作露布也?”显宗曰:“臣顷见镇南将军王肃获贼二三,驴马数匹,皆为露布,臣在东观,私每哂之。近虽仰凭威灵,得摧丑虏,兵寡力弱,擒斩不多。脱复高曳长缣,虚张功捷,尤而效之,其罪弥甚。所以敛毫卷帛,解上而已。”帝笑曰:“为卿此勋,诚合茅社,须赭阳平定,检审相酬。”新野平,以显宗为镇南、广阳王嘉谘议参军。显宗上表,颇自矜伐。诏曰:“显宗进退无检,亏我清风。免官,以白衣守谘议,展其后效。”既失意,遇信向洛,乃为五言诗赠御史中尉李彪,以中愤结,廿三年卒。显宗撰《冯氏燕志》、《孝友传》各十卷。景明初,追赭阳勋,赐爵章武男。子伯华袭。右节录《韩麒麟传》。按,显宗官阶事迹,史颇详,惟景明赐爵应从志,光绪十八年二月志青记。

又按《北史》,孝文帝于是年四月崩,次年改元景明,显宗卒后赐爵已非孝文之诏,故史谓景明初,特其时尚未改元耳。

按:此志清光绪十六年(1890)洛阳出土,十七年存河南府学,江苏宝应人朱士端旧藏。末行作篆书,书法道茂厚重。额左有杜梦麟跋5行,初拓本无此跋。原石界格之横线虽不明显,尚隐约可见。有翻刻本行于世,书法呆滞细瘦,界格有直线无横线。上海有正书局收入《六朝墓志精华》者为原拓本。志青此拓额左有杜梦麟跋:“光绪十六年出土明年八月市存河南府学惜余斋训导杜梦麟另有考”,为摹刻本。

2.(北)魏故宁朔将军固州镇将镇东将军渔阳太守宜阳子司马元兴(讳绍)墓志

北魏永平四年(511)十月十一日,正书。

司马氏墓志四种,绍、昞二石皆重刻。

庚辰朔,十二日应是辛卯,若廿二日应是辛丑,文称壬子恐重刻之误。

按:此志清乾隆二十年(1755)与《司马景和》、《司马景和妻》、《司马进宗》三司马墓志同时在河南孟县出土,世称“四司马墓志”。曾归张大士,又归刘氏,不久石佚。乾隆五十四年汤令名重刻一石,置孟县,后有刻跋。又有冯敏昌摹刻,置孟县。今所传翻刻本,孟县摹本较佳。原石拓本字体、字口整洁。石出土后,经过几家庋藏,每家必拓,不知为何流传甚少。现所知原石拓有二:一为罗振玉旧本,此拓本武进陶氏涉园连同崔敬邕其他三司马志,在沪合印一

本,传世有功。其二为东武王戟门家藏叶志诒旧藏,与乾隆拓龙门四品同装本,由青岛购来北京,今不知所在。志青所藏末有乾隆己酉汤令名跋。第五行“玄孙”之“玄”字,因避讳未刻,应为汤令名摹刻拓本。

此则题跋校正了志文中纪年之误。

3.北魏中坚将军鞠彦云墓志并盖

北魏正光四年(523)十一月二日,正书。

石于光绪初年出山东黄县,王崧畦太史拓此本以赠志青,时乙酉秋七月。

此石后有翻本。

按:此石为清光绪初年山东黄县农民掘井获得,后移置县学,嵌于墙上。民国后石起下精拓,今仍存山东黄县。初拓本为未嵌墙拓,嵌墙后四边有灰痕,起下后拓四边仍有灰痕。此志原石拓本曾收入《六朝墓志精华》一书。传世多为翻刻本。志青所藏首行“秀”字未损,为原石拓本。

此志书法曾被认为是六朝方笔标本,康有为《广艺舟双楫》将此碑列入“高品下”,并曾多次提及,如:“古朴则有若《灵庙》、《鞠彦云》”,“吾爱古碑,莫如《谷朗》……《鞠彦云》,以其由隶变楷,足考源流也。”又:“真楷之始,滥觞汉末,若《谷朗》……《鞠彦云》……皆上为汉分之别子,下为真书之鼻祖也。”

志青题跋中所言王崧畦,即王汝骥,崧畦为其字,江苏太仓人,清道光二十六年(1846)举人。年四十即绝意进取,授徒养亲,往来南北,历主海门师山书院及娄东安道书院,讲席四十年。诗赋宗唐宋,风格遒上。著有《藤花馆诗存》。

4.(北)魏故士吴君(高黎)墓志

北魏孝昌二年(526)正月十三日,正书。

光绪十八年六月得此。

此石旧出洛阳,同治间归大兴孙春山贺部,现闻又易主矣,石上刻一像,此未拓。

按:此石于河南洛阳出土,曾归大兴孙氏、山东诸城刘燕庭、吉林长白端方收藏。有界格,书法纤丽。石上截作龕形,内镌佛像,后被人凿去改为志石,此例古志中仅见。世有翻刻本。翻刻石面遍蒙锥斧痕,原石无。志青所藏未裱,上截龕形,镌佛像,志文在下截。此拓较旧,后来拓本佛像已被凿去。

5.大魏故介休县令李明府(谋)墓志并额

北魏孝昌二年(526)二月十五日,正书。

光绪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得拓本。石于是年出山东□县,此初拓本,志青。

按:此志山东安丘出土。曾归县令吴观敬、长白端方,后归济南金石保护所。有翻刻本。此志作碑式,阳文楷书题额,书法极佳,无北朝碑志中常见的粗率、锋芒毕露的痕迹,而有丰腴妍润、温厚雅逸的韵致,使人如睹墨迹。志文与

题额字类似,应出于同一人之手,横画努力舒展,竖画略作倾侧,故字形稍扁,字心前俯。刻工也很精到,尽量保持了书迹疏宕飘逸的原貌。为北魏后期书法之佼佼者。梁启超《碑帖跋》曰:“此志极腴润风华,额尤妍妙。”端方《陶斋藏石记》称此志“未经前人著录,书势秀逸,不在司马昞、刘玉之下,可宝也。”

正如志青题跋所云,其所藏此本为原石初拓。末行“军”字左点泐,下“赠”字“贝”旁下二笔泐,额上有细石花一片,这些特征均与方若著、王壮弘增补《校碑随笔》合,足可证此确为初拓而非摹刻。

6.(东)魏故渤海太守王府君(偃)墓志并盖

东魏武定元年(543)十月廿八日,正书。

此武清诸葛甸之赠余兄拓本,兄以寄余,时甲申秋七月也,甸之名禹封。

按:此志清光绪元年(1875)山东陵县东门外刘家庄出土,丹徒戴杰宰山东陵县时得此,移置三泉书院,后为县令方氏携去,不知何往。志末有光绪元年丹徒戴杰题识。此志文字淳雅,北碑中所仅见,字尤古秀,极有篆隶法,首尾无一剥蚀。初拓本原无光绪元年孟夏戴杰跋语。是年仲夏即添江肇麟观款,至光绪五年十二月以后,则于最后余地又添余家鼎观款,后又在首行铭下增耿启昌跋二行。有摹刻本,笔道较细,原石下无大损,重摹本则八至十四行下半泐一大块。十三行“遗先俾赞”之“俾”字凿去一块,“秋”字下江跋仅刻三行,较原石少刻一行,字迹歪斜,较易辨认。

7.法懃禅师塔铭

北齐大宁二年(562)正月五日,分书。

案齐王演于庚辰八月废主殷自立,为皇建元年,次年十一月殂。弟长广王湛废太子自立,改元大宁,次年四月青州言河水清,遂改河清,计大宁建元仅五月耳,故石刻传世绝少。

按:石出河南安阳,曾归长白端方。此拓传世绝少,有很高的文物价值。志青题跋所言改元一事,与《北齐书》合。

8.(北)齐故骠骑大将军颍川太守齐昌镇将乞伏君(保达)墓志并盖

北齐武平二年(571)二月十八日,正书。

光绪十九年七月八日得新拓本。第四行曾祖下似□字或谓台字,疑非。

按:志石清末青州出土,为福山王懿荣所得,王氏没后,归长白端方,后归天津金钺。朱翼盒《欧斋石墨题跋》载:“是志已开隋唐风气,六代中不可多得之品,勿以新出之石而易之。”“今正在海王村土地祠见一整本,似较此尤肥,殷铁庵先生亟赏之,予亦纵惠铁庵给以善值,乃议价未谐,为他人购去。是志出土未久,知之者少,再过数十年,恐亦当与刁遵、崔敬邕争一席矣。”

9.(隋)范阳郡正故阳君(瑾)墓志

隋仁寿元年(601)十一月廿九日,分书。

石出涿州,拓本不常见,余先后得二纸,以其一赠故友胡光甫同年,今不知尚存否也。

按:此志未见各家书目著录,足见其流传之少,价值之高。

10.(隋)前鋒直湯第一領民酋長王善来墓志

隋大业元年(605)十月廿二日,正书。

光绪十五年石出定州城内。

按:此志与正解寺碑同置于州城众春园之东壁。后为人盗去,转归黄县丁氏、建德周氏。盖已佚。《校碑随笔》认为此志“光绪十三年定州四家庄出土”,与志青题跋之“光绪十五年”不合。

11.(隋)襄城郡汝南县前主簿董穆墓志

隋大业六年(610)十一月三日,正书。

光绪十八年二月得拓本。

主簿董穆墓志有母姓无父名,祖以下称“身”、“子穆”云云,知其父所撰矣,故标题不书某君,墓志起句讳字上不加君字,明父之于子无尊称也。穆以开皇三年卒,至大业三年其母故后卜地,于六年附葬新阡,末称“所发此墓,不胜悲哉”,此其子迁葬之词,谓前所葬之墓云。

按:志青此考证精当,极具史料价值。

12.大隋故朝请大夫夷陵郡太守太仆卿元公墓志(图一)



图一

隋大业十一年(615)八月二十四日,正书。

钤“古今之宝”、“神品”二印记。

元公、姬氏二石,向出秦地,为江苏某家购去,闻其石已碎。近时原拓完好本甚不易得,几成至宝。此两本为宜都杨惺吾孝廉守敬日本石印,精采夺目,较原本尤胜。惟厂肆流传甚少,目下求之已不多见,将来定为罕世之珍,当宝藏之。光绪十三年志青记。

按:刘鹗称此石“嘉庆初年关中出土,后陆氏购得,二十三年夏始载之江左藏于家。咸丰庚申遭兵燹,二志尚存四段,再归大兴恽氏家,则元公志缺十之二三。”元公志焚后早拓本四行“征西大将军内都”之“内”字完好,八行“亭亭峻节映绿”之“绿”字完好。苏州有重刻本二,皆可乱真。俞樾云,长沙徐氏早有重刻本。

13.大隋故太仆卿夫人姬氏墓志

隋大业十一年(615)八月廿四日,正书。

嘉庆廿年两石出咸宁,为武进陆劭文耀□购去,藏之已久。咸丰间粤匪破常州,两石均被毁坏,今所存者各一角,仅馀十之三四耳。偶于徐州鸿给谏处见陆氏旧拓完本,后有跋语,得悉其梗概如右。光绪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记。

按:张彦生《善本碑帖录》载:此姬氏墓志与元公志同时出土,后同归陆耀通。在陆氏家同时毁为残石二块,后同归恽毓嘉,又归南皮张氏。志初拓本为陕拓,归陆氏前有两拓本,一为罗振玉藏沈氏旧藏本,淡墨精拓剪装,字体特肥润;二为刘喜海旧藏,后归徐州鸿,今藏北京市文物商店。刘喜海参装二纸并题签,钤盖多方收藏印,黑墨精拓,效果不如罗氏之淡墨本。

作者工作单位:吉林大学图书馆

唐寶應二年五月一日
建康軍營田利官果
毅都尉侯彥珣寫諸
經要集卷第九背附大
親彰疑會理教二卷越
一千一百一十七年庚寅冬日
古歛黃嶺江題時年小兒

[illegible]

文见第 67 页